

法務部中程施政計畫

(99 至 102 年度)

(行政院 98 年 8 月 27 日第 3158 次院會通過)

目 錄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二、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二、共同性目標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主管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矯正、政風、調查、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展望未來，本部將遵循總統治國理念及行政院長施政主軸，並秉持「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總目標，積極落實推動各項策略目標，以建立崇法務實的廉能政府，創造安全、安定、安心之祥和社會。

二、願景

（一）建構完備法制，厚植民主根基

本部將致力於法律體系之完備，建立現代化之民主法治國家。尤以推動陽光政治與人權保障之法制為首要，並兼顧公權力效能，與政府威信之建立，隨時檢討不合時宜之法律，並制定符合時代趨勢之法律，厚植民主根基，全面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二）推動司法改革，落實人權保障

本部始終致力於司法改革，並以提高人民對檢察機關的信賴為檢察改革之重點。未來更將推動法學教育及律師制度之改革，以達成審、檢、學、辯全方位司法改革的終極目標，以符合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此外，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將更加講求保障人權，重視程序正義，確保國人守法、崇法目標。

（三）查緝金融犯罪，維護經濟秩序

為有效遏止犯罪型態不斷翻新之金融及經濟犯罪，本部除將加強檢調人員之財經專業素養外，並強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之功能，結合檢、警、調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專業人

員，縝密蒐證、審慎追訴，掌握偵查時效，提升辦案品質，以期維護公平交易機制，導正金融及經濟秩序。

(四) 強化反毒策略，建構無毒家園

貫徹政府反毒政策，拒毒、防毒、戒毒、緝毒同時並進，澈底掃除毒害，協助毒癮者戒毒、復歸社會，讓國人擁有遠離毒品危害的純淨生活空間，推動全民共同建構我國成為「無毒家園」之計畫。

(五) 加速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

建構專業專責的矯正監督體系，加速獄政革新，同時因應國際人權趨勢，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並強化運用矯正人力資源，訂定有效的矯正政策，提升管理品質，促進矯正體系全面革新。

(六) 落實司法保護，促進社會祥和

完整司法保護體系，連結觀護及更生保護，建構更生人支持網路，未來將擴及所有經司法作用而達保護效果的措施，如因婚姻、親權、監護權、行為能力、少年犯罪等涉訟所關聯之司法作用，包括對兒少婦幼及特定弱勢族群之司法保護措施，促進社會祥和。

(七) 建構廉政體系，促進公民參與

檢討整合現行廉政行動方案，以新視野重新擬定新的廉政行動方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採納國際透明組織倡議的「國家廉政體系」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以跨域治理的理念，規劃較為全面性的廉政工作，要求所有的政府部門動員起來，結合企業、社區、團體、學校，全方位推動誠信、廉正（integrity），杜絕行賄，澄清社會風氣，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促進公民參與，重建人民對政府的期待與信賴，並期盼未來台灣政風經驗能成為國際間參考的對象。

(八) 加強行政執行，以貫徹公權力

賡續督促本部所屬行政執行署（處），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建立責任中心制度，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實質充裕國庫收益；積極執行欠稅大戶，堅守程序正義，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讓守法者感受公義，令違法者無所遁逃，貫徹政府公權力之威信。

（九）提升法醫鑑驗，維護司法正義

推動本部法醫研究所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案，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並積極培養法醫專業人才提升我國法醫鑑驗技術臻至國際水準，以維護司法正義並保障人權。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建立廉能政府

1、「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1）本部研擬之「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經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函各機關，自 9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 （2）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97 年 10 月 3 日召開，由院長親自主持，會中決議設置 8 個工作小組，及由本部會同研考會等相關機關研提新的廉政革新方案；第 2 次委員會議於 98 年 4 月 7 日召開，本部提出現行廉政行動方案的檢討報告，另提出新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會中決議本部速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以打造國家廉政建設永續發展的基礎。第 3 次委會議預定於 98 年 7 月初召開。
- （3）有效運用「中央廉政委員會」作為統籌廉政政策的平台，定期針對重大廉政政策提出討論議題及專題報告，全面推動反貪腐改革。

2、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推動公務員倫理及利益衝突迴避登錄制度

本部研擬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函分行各機關，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迄至 98 年 3 月底，經統計各機關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受贈財物 1 萬 5,834 件、飲宴應酬 8,000 件、請託關說 1 萬 6,354 件、其他 4,376 件，持續落實登錄制度。

3、推動「乾淨政府運動」肅貪部分執行成效

- (1) 97 年計函送檢、調機關偵辦涉嫌官商勾結等貪瀆案件線索共 397 案，其中 38 案屬於重大案件，359 案屬於一般案件。
- (2) 97 年各地檢署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307 案，涉案公務員之政府機關有設置政風機構，由政風機構主動函送比率為 56.28%。
- (3) 藉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結合重點(例外)管理之概念，有效運用人力，參酌機關政風狀況評估分析、重要預算支出及可能妨礙機關興利之因素，縝密擬訂查處計畫，本於「計畫性行政」觀念，預擬各項因應措施或具體實施方案，有效發掘機關內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

4、推動「乾淨政府運動」防貪部分執行成效

- (1) 97 年度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 2 萬 6,304 件，編撰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 962 件，訂定防弊措施 1,319 件，提出業務興革建議 2,655 件，編撰防貪專報 672 件，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1,051 件，舉辦政風座談會 831 場，導正缺失 2 萬 6,497 件，積極強化廉政風險管理。
- (2) 97 年度完成司法、矯正、金融、環保等項業務之易滋弊端業務研析與防制對策報告；另列管政風機構完成專案稽核業務 75 件，包括：警政、移民、職技訓練管理、財產物品管理、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款、資訊系統維護案件、高速公路服務區營運管理、庫房管理、環保稽查、採購案、政府監督之財團法人、勞動檢查業務、補助款、工程、伙食費及零用金使用管理、行政執行、觀護、印花稅票

印製作業流程及管制、欠稅執行、進口關稅配額物品及貨物、刑事執行業務、取締查扣物處理、職業訓練補助業務、公有市場附設停車場營運管理等業務，將持續辦理此類專案稽查業務。

- (3) 規劃 98 年度地方政府舉辦反貪大型活動期程，計 6 縣(市)及 1 直轄市預定舉辦，第 2 季為桃園縣、彰化縣、基隆市，第 3 季為臺中縣、南投縣，第 4 季為嘉義市、臺北市。

(二) 建構現代法制

1、完成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1) 本部分別於 96 年 3 月 23 日、97 年 1 月 28 日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草案）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歷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及第 7 屆第 1 會期至第 3 會期，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總統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
- (2) 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陳報行政院核定，將編定講義，邀請學者專家座談、辦理公務員講習及對外界宣導人權理念等。

2、加速民法修正，符合社會變遷

- (1) 立法院 98 年 4 月 1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29 日公布之民法第 1052 條之 1 修正條文，明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離婚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又為使身分關係與戶籍登記一致，上開條文後段乃明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
- (2) 立法院 98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公布之民法物權編部分修正條文明定家有惡鄰，可請求法院介入之規定。

- (3) 98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總統於年 6 月 10 日公布，改變我國長久以來的繼承觀念，改採「繼承人負限定責任」之原則，將原來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的「無限」責任修改為「有限」責任。本次修法後，不會再有繼承人因繼承而承受無法預知的債務。另外，本次修法也針對現存最常發生，也最不公平的三種繼承現象，例外地規定得溯及既往，負限定責任，以保障此等繼承人之權益。
- (4) 民法繼承編其餘條文修正，本部仍持續研修中。

3、政府資訊公開，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政府資訊公開法」自 94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以來，經由本部全面宣導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積極配合，已建立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之基本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呼應馬總統「2008 年新世紀人權宣言」所列「人人有要求資訊透明」之目標。

4、推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

本部擬具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目前完成立法之一讀程序，將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以完成修法程序，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本部將依時程積極宣導現行法令，另本部亦於 98 年 3 月研擬完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初稿建議，待母法修正通過即著手修正施行細則。

5、修正羈押法規，保障被告人權

立法院於 98 年 4 月 28 日三讀通過「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該法第 23 條第 3 項律師接見被告時應「監視」之規定，增訂第 23 條之 1 規定，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看守所僅得「監看而不與聞」，檢查辯護人與被告往來文書資料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也只能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辦理。另刪除羈押法第 28 條，看守所不再將被

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提供檢察官或法院參考。前揭修正，確立我國羈押法保障羈押被告訴訟權之「監看而不與聞」及「開拆而不閱覽」兩大原則，符合憲法意旨及國際人權標準。該部分條文修正之通過，只是本部推動矯正法規研修的第一步。本部仍將繼續參考聯合國相關人權公約規定完成「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全案修正作業，及研修其他監所法規，以符國人對獄政法制革新之期待。

(三) 嚴正執行法律

1、完善肅貪組織，強化偵辦作為

本部依據行政院 89 年訂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於 89 年 7 月 1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96 年 4 月 2 日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特別偵查組，職司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重大貪瀆、經濟犯罪等案件偵辦；復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之「反貪行動方案」，強化肅貪作為，而使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整體趨勢由 90 年之 50.0% 逐年上升至 97 年之 67.6%；惟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全球貪腐指數」，我國名次及分數於過去 4 年未能明顯提升，顯見反貪、肅貪工作方面，仍有長足進步空間。

2、推動減害計畫，落實替代療法

94 年至 97 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反毒政策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毒癮愛滋減害計畫，自 96 年 7 月起與指定戒癮治療機構，全面推動試辦減害計畫替代療法之戒癮治療；97 年 4 月 30 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試辦計畫法制化，以擴大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落實替代療法，讓毒癮者獲得以治療方式，重歸社會生活之機會。

3、加強查緝毒品，實施成效顯著

我國自 95 年起就緝獲毒品改純質淨重進行統計，95 年至 97 年全年查獲毒品分別為 1,992.74、1,634.69、1,890.4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查獲量介於 139.01—204.35 公斤之間（以 95 年度最高），第二級毒品查獲量則由 95 年度 214.12 公斤降至 97 年之 48.6 公斤，第三級毒品查獲量由 95 年度 1046.22 公斤降至 97 年之 800.7 公斤，第四級毒品查獲量由 95 年度之 528.05 公斤上升為 97 年之 846.1 公斤，由統計資料顯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緝獲量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應為未來加強管制及查緝的重點。

（四）加速獄政改革

1、持續推動成立矯正署，建構專業專責監督體系

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矯正署，導正過去偏重偵審之作法，本部持續推動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等相關修法工作，未來若成立矯正署後，建立權責合一的矯正監督體制，不僅合乎現代犯罪矯正機構之業務需要，同時提高行政效能及深化各項矯正政策，更可以順應當前犯罪矯正體系之國際趨勢，與美、英、法、韓及新加坡等各國矯正署局層級相符一致。

2、全面開放參觀，彰顯教化功效

全面開放參觀矯正機關，改善社會各界對於矯正機關之刻板印象及不當臆測，揭開監所神秘面紗，使外界對矯正措施有充分的瞭解，進而產生認同與接納，實施以來，其成效更是有目共睹，顯已達成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雙向溝通、管教透明化及落實人權保障的多重目標。

3、培養謀生技能，順利復歸社會

本部為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並使其出監所後能有一技之長，順利就業，各矯正機關培訓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另與更生保護系統銜接，延續技能訓練成效，發揮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銜接之具體成效，達到順利復歸社會之目的。另督導矯正機關完成管教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

訓練，計有 200 名同仁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執照，提高矯正機關醫療照護品質，已達到當初計畫之預期執行成效。

4、開辦就學補助，保障就學權益

為避免受刑人因為入獄服刑，其家中經濟陷入困境而導致其子女無法繼續就學，本部訂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並於 98 年 3 月 26 日函指示各監獄及分監正式開辦本項業務。本案本（97）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各矯正機關初、複核結果，獲准補助人數為 221 人，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164 萬元。本案對於保障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權益及紓緩受刑人子女因學業中輟而衍生之社會問題，應可發揮相當正面之助益。

5、落實改善監所計畫，擴增收容空間

為擴增收容處所及解決老舊矯正機關收容問題，本部持續執行各項改善監所計畫，針對部分老舊矯正機關進行遷、新、擴、改建工程，本部經妥慎規劃後，列為未來優先改善者，包括新店戒治所整修計畫、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臺北監獄整體擴改建計畫、士林看守所遷建及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其中臺灣新店戒治所整建修繕計畫（95-98 年度）目前施工順利，將於本年度執行完畢。另臺灣臺中女子監獄為解決收容人房舍老舊及教化空間不足問題，核定自 97 年度起至 101 年度止，辦理擴建房舍事宜，完成後預定可增加女性收容人核定容額 449 名。

（五）深化司法保護

1、實施科技監控，有效預防再犯

科技監控可有效強化社區監控之監督效能，亦使整體性侵害防治網絡更形緊密。執行迄今計 58 件，除花蓮地檢一名 63 歲劉姓男子再犯猥褻女童案外，尚未見有重大違規事件，預防再犯成效良好。

2、推廣犯罪預防，加強法律宣導

本部督導各地檢署結合當地社會資源，辦理相關犯罪預防及法律宣導；並規劃督導各地檢署結合當地大眾媒體辦理宣導法治教育、生活法律、重大民生犯罪、反毒、反詐騙及廢除死刑、人口販運、職棒防賭等重大特殊議題。另本部亦針對新興犯罪議題結合警政、犯罪防治、社會工作、兒童福利等學術單位，研擬防制政策。

3、推動認輔制度，強化就業輔助

為加強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與連結，擴大輔導層面，深化輔導效能，預防再犯。更生保護會針對 3 個月內出獄之收容人、高再犯危險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更生人為優先，以更生輔導員一對一方式認輔，結合就業輔導機構及創業援助機制，持續追蹤關懷，協助更生人早日回歸社會，降低其前科紀錄之負面影響。98 年 1 月至 4 月共計認輔 597 人、2,746 人次。

4、推動法律協助專案，落實犯罪被害保護

為強化落實對被害人法律協助之保護措施，自 97 年起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免費或補助其遴聘具有被害人保護意識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等服務，以協助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並輔以保護志工的全程陪伴，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自 97 年度實施迄 98 年 4 月止，已協助 3,233 件，金額為 271 萬 3,105 元。

5、推動戒成計畫，治療替代刑罰

參照初次施用毒品者之年齡層分布資料及本部所屬矯正機關之亦毒品犯收容比例，施用毒品人口增加易侵蝕國家主要勞動力，且政府需耗費大量司法成本處理問題，在「防毒」、「拒毒」、「戒毒」、「緝毒」之反毒環節中，「協助毒癮者戒毒成功」為關鍵之一環，亦符合

「治療替代刑罰」之國際趨勢；本部自 97 年 10 月起推動「戒毒成功計畫」，並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在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 24 小時服務專線與求助網頁。並與衛生署合作，期能藉醫療引進為吸毒者點亮一盞燈，遏止毒品危害。

（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強化行政執行，展現執行績效

- （1）行政執行績效每年均穩定成長，對落實政府公權力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均具有重大意義。94 年度受理案件數總計 1,433 萬餘件，徵起金額總計 257 億餘元，徵起金額達成率為 306.25%；95 年度受理案件數總計 1,336 萬餘件，徵起金額總計為 242 億餘元，徵起金額達成率為 279.12%；96 年度受理案件數總計 939 萬餘件，徵起金額總計為 261 億餘元，徵起金額達成率為 297.01%；97 年度受理案件數總計 802 萬餘件，徵起金額總計為 297 億餘元，徵起金額達成率為 292.45%。又 98 年 1 月至 3 月徵起金額總計 66 億餘元，未結案件數 415 萬餘件。
- （2）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 94 年度累計清償金額 257 億餘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10 億餘元，投資報酬率 23.63 倍；95 年度累計清償金額 242 億餘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11 億餘元，投資報酬率 21.50 倍；96 年度累計清償金額 261 億餘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11 億餘元，投資報酬率 22.88 倍；97 年度累計清償金額 297 億餘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12 億餘元，投資報酬率 24.47 倍，將強化運作，持續達成年度目標。

2、超商代收稅款，強化便民繳款

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小額稅款業務。民眾若欠繳未滿 2 萬元（即移送金額與滯納金合計未滿 1 萬 9 千元，加上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未滿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方稅（如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而經移送行政執行，可於繳款期限內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全國門市繳款。自 97 年 6 月至 98 年 4 月止，經由便利商店代收案款之件數總計 8 萬 9 千餘件，金額總計 4 億 5 千萬餘元。

3、延長分繳期數，降低執行成本

為兼顧經濟弱勢族群之繳款能力，97 年 10 月 23 日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97 年 10 月 31 日生效），放寬原有執行案款分期繳納期數不得逾 36 期之規定，於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內，執行金額（累計）在 1 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分繳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執行金額（累計）在 6 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如分 60 期繳納仍無法履行者，得延長分繳之期數，使義務人有充裕時間繳納欠款，降低執行成本，亦兼顧國家債權之實現。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一）「全球化反貪腐」新趨勢

貪腐是一個國家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及政治安定的最大障礙，攸關國家競爭力的強弱。惟廉政建設是系統性工程，並非政風單位或政府單方面的努力即可完成，需要綜合性的策略。過去我國的廉政工作偏向於政府內部，忽略結合外部的資源及力量。國際透明組織對貪腐的定義已由濫用“公權力（public power）”變更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entrusted power）”，涵蓋公、私部門。因此，未來我國將從治理網絡出發，強調政府治理，並結合多元的參與者，聯合各界力量群策群力，從企業、學校、社區等方面長期深入耕耘，喚起全民反貪意識，從根本解決社會所面臨的誠信與貪腐問題。

（二）「國家廉政體系」新觀念

當前國際反貪腐趨勢為結合公民社會參與監督，我國廉政工作分散於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政風體系及主（會）計、監察、審計等機關（構），且肅貪、防貪多集中針對公部門，較忽略企業及私部門的貪腐問題，廉政體系欠缺完善的互動網絡。國際透明組織多年前提出「國家廉政體系」的新觀念，認為國家的廉政主要由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政黨、選舉委員會、審計總署、司法、文官體系、執法機關（如警察、檢察官）、公共採購、監察特使、反貪腐機構、媒體、公民社會、私人企業、地方政府、國際組織等 16 部門(或支柱)所支撐起來，每個部門都致力深化反貪倡廉，方能確保國家達成依法行政、永續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之三大目標。因此，廉政是一項系統工程，需從防貪、肅貪、反貪、教育等多方面採取綜合性策略，非單一機關或部門可獨力完成，政風機構須善用資源強化反貪網絡，以利完善國家廉政體系。

（三）「廉政專責機關」新思維

聯合國大會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中第 6 條及第 36 條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確實設置專職、具獨立性的機構，增強國家有效預防和打擊腐敗的能力。衡諸世界各國廉政有成國家，均設有符合各別國情文化的廉政專責機構。有鑑於此，配合政府改造的時機，實有必要以新觀點、新思維，重新思考我國廉政機制的目標及定位，整合現行廉政相關單位，規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廉政署），以發揮統合戰力及效能，使我國政府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廉能政府」。

（四）「政府資訊公開」受重視

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定前，政府機關受理人民請求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如涉及已歸檔之機關檔案與國家檔案，皆依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規定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後，上開二法適用範圍互相重

疊，造成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之程序複雜化。目前檔案管理局刻正研擬檔案法修正草案，刪除檔案法部分條文，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則規劃辦理政府資訊公開之專責單位、作業規則及統計工作。

(五) 「建構現代法制」的潮流

面對世界潮流之快速變化，國家的法律規範亦必須相應調整與變革，因此，建構現代法制，確保民眾權益，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要務。本部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人權大步走計畫」持續提升全民人權理念與政府施政作為，來推動健全法制工作。為使法制之建構能更為現代化並確保人權，應使政府擁有之資訊公開透明，提升行政程序之效能。此外，為喚起個人資訊自決權之認知及行使保護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救濟措施，並符合國際組織及會議對隱私權保護之要求，應推動資訊隱私保護，以確保個人資料之隱私權益。

(六) 面對全面、激烈、快速的國際競爭，如何穩定國內社經環境、有效提升政府效能，創造國家的競爭力，為政府施政當務之急；我國自 89 年 7 月起推動「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檢察機關辦理貪瀆案件逐步獲致成效，惟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全球貪腐指數」，我國名次及分數則未能明顯提升，顯示我國在防貪及肅貪工作上有長足進步空間，宜體認廉政工作具有「系統工程」之性質，不惟檢察機關應持續改進偵查手法，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並持續推動肅貪法案之修正，發揮遏阻作用，更應自防貪、肅貪、反貪、教育等多方面採取綜合性策略，始能完善國家廉政體系、深化廉能意識，進而提升政府效能。

(七) 「毒品濫用問題」待根絕

由於我國政府戮力推動反毒工作，自 2001 年起已連續 9 年排除於美國國務院《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所公布之毒品轉運國名單，查緝毒品著有績效，反毒宣導手法趨於活潑而能發揮其功能，使毒品濫用問題獲得較穩定之控制。惟因社會經濟及家庭生活急速變遷，價值觀解構、人際關係疏離等因素，青少年及白領階級等易視使用新興毒品及替代藥物等為逃避壓力、短暫取樂之管道，致未能根絕毒品濫用問題，為未來毒品工作防制重點。

- (八) 犯罪矯正向來是刑事司法體系中較弱勢的一環，在寬嚴併進刑事政策趨勢下，犯罪人進入矯正機關後停留時間長久，以教育改善的觀點而言，以嚴刑重罰隔離犯罪人之刑事政策，似乎無法有效降低我國高累再犯率之現象，社會治安相對地也難以獲得有效的改善。未來應持續強化矯正機關軟硬體投資及制度面之規劃，俾使矯正工作能因時制宜發展，同時檢討調整矯正監督行政體系，引進社會資源，提升管理品質，期以強化獄政專業性功能，提升整體犯罪矯正效能。
- (九) 隨著社會形態的轉變及民眾對刑事司法的期待，司法工作的重心將不再局限於傳統的「摘奸發伏、應報懲罰」性質，服務範圍亦將從基本的犯罪偵查、審判及執行擴展至提供社會弱勢者關懷保護、強化社區及婦幼安全，防堵犯罪事件發生及提升民眾守法觀念等。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 廣續推動廉能政府，落實相關施政作為

- 1、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平台，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 2、推動成立「縣市政府廉政會報」，貫徹由中央至地方全面落實乾淨政府之理念。

- 3、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引導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並持續宣導期勉公務員將公共利益置於個人私益之上，確實遵守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事項的規範，以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建立乾淨廉能的政府。
- 4、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故意申報不實、意圖隱匿財產、財產來源不明責任之追究，以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遏止貪瀆腐化及利用職權圖得不法利益；另將研議應否將第二次故意申報不實入罪化。
- 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已於 98 年 5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除就不合時宜之條文進行修正外，亦對輿論認應列入規範之利益迴避行為加以補充，以期寬嚴並濟，俾求防貪法令周延並具體可行，以落實利益迴避的相關法律規範，達成人民對乾淨政府及公開透明決策之期待。

(二)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促進廉政永續發展

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倡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闡述國家廉政建設的目標和策略，並整合現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三) 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推動設立廉政專責機關

我國現行以檢察、調查、政風三體系組成防貪、肅貪工作網，對於國內政治風氣之改善，確有其功能與成果。然而，社會大眾對政府的清廉程度，仍有更高的期許。正當我國積極進行政府組織改造之際，如何汲取各國廉政機制運作經驗，建構高效能的廉政機制，實值得審慎評估。廉政專責機關的設立，旨在提昇肅貪能力，健全防貪措施，建立廉能政府，強化執政魄力。若政風組織改造成功，將秉持「活化再

利用，「擲節公帑」原則，以最少的成本成立「法務部廉政署」，結合各級政風機構，從貪瀆不法線索發掘，接續由廉政署深入查察，無論是線索發掘的品質、速度，以及偵辦的時效，定能發揮最高效能，創造最大價值。至盼各界鼎力支持，為推動國家廉政工作，建立新的里程碑。

(四)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完善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 1、配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先進行「建立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專責單位、作業規則與統計工作研究報告」；再訂定本部辦理政府資訊公開作業規則與統計表格供各機關參考，以利政府機關提升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效率；並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期盼政府資訊公開法能與時俱進，及早完成相關配套機制，以完善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 2、近來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有知名電視購物台及網路書店疑似個人資料外洩致使客戶遭詐騙、有交通違規罰單直接將個人資料內容當信封封面寄給當事人、部分肺結核病患資料在搜尋網站全都露，讓人上網便一覽無遺、政商名流及藝人個人資料被高價販賣、國中基測之個人資料大筆外洩等等。這些事件讓當事人隱私外露，幾乎變成透明人，甚至遭到詐騙，另外也妨礙正常商務活動之進行。此等事件發生有以下原因（問題）：一、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子法規規定不完善，亦無法澈底教育宣導於所有團體或個人；二、個人資料保護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與執行不足。為喚起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之認知及行使保護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救濟措施，並協助各機關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及執行義務與協調聯繫，除繼續健全法制層面之執行法令及宣導教育外，將積極落實監督管理之執行措施，研訂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以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及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之研究報告。

（五）精緻偵查作為，提升貪瀆定罪率，研修肅貪法規

- 1、政府廉能形象，攸關公權力與公信力，是國內民眾安居樂業之基礎，亦為國際觀察國家領先程度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肅貪工作集中於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政風體系辦理，防貪工作亦著重於公部門，應參據國際透明組織提出之「國家廉政體系」觀念，由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政黨、選舉委員會、審計總署、司法、文官體系、執法機關（如警察、檢察官）、公共採購、監察特使、反貪腐機構、媒體、公民社會、私人企業、地方政府、國際組織等 16 部門（或支柱）共同支撐。
- 2、在肅貪作為部分，朝向調整配套法規，綿密肅貪網絡，精進查緝、偵辦作為，加強政治人物貪腐及內線交易、企業淘空、商業詐欺與背信等犯罪查緝，以發揮警醒效果。

（六）縝密查緝毒品，降低施用再犯率

反毒工作成效非端賴緝毒能竟全功，除持續落實毒品查緝工作，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研修，結合政府資源、運用民間力量、深化反毒觀念，始能有效降低需求，防止新生吸毒人口，亦為政府執行反毒策略之重要課題：

- 1、毒品查緝部分，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有效控制毒品氾濫。
- 2、積極體現反毒觀念與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

3、注意社會新興毒品濫用趨勢，其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檢討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以遏止毒品氾濫。

(七) 本部過去數年積極開放矯正機關，業已達到為民服務、雙向溝通、管教透明化及落實人權保障之多重目標，為使矯正機關能維持良好的矯正形象，減少戒護事故之發生，嗣後應努力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並持續落實推動囚情動態管理，運用社會資源，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順利復歸社會。

1、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

由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係隸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別於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直接隸屬本部，二者行政監督互有不同，為發揮統合監督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效果，本部（矯正司）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每年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主題式專案查核，並引進外部學者專家參與矯正機關業務評鑑運作之機制。目前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 1 次；推動主題式業務專案查核，每年 2 次；進行不定期業務視察，每年受查核 6 次，合計每年每所機關受評鑑及查核至少 9 次，以提升犯罪矯正效能。

2、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之志願服務人力，

本部積極規劃如何運用社會資源，以提升矯正教化之成效，因此有必要積極推動及強化矯正機關對外延聘合理之志願服務人力，發展矯正行刑社會化之機制，同時依各種不同類型矯正業務之需要，將志工服務項目妥予分類，以協助各矯正機關有效推展教化業務，以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其分類管理及運用，以能有效紓解矯正人力不足之困境，同時讓專業專才得以發揮所知所學，使矯正機關延聘之志願服務人力能發揮最高成效。

(八) 持續結合政府教育、社政、醫療、警政等資源，落實反毒措施，減少毒品之危害。

(九) 強化更生保護及觀護機制，整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推動系統性及一貫化的追蹤輔導，避免再犯。

(十) 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推動以人為本的易刑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使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本(98)年9月1日實施之社會勞動制度，相關社會勞動人力應優先用於災後社區重建工作（本部於98年8月18日以法保字第0981001972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屏東、臺東、高雄、嘉義、南投等相關地檢署預作規劃）。

(十一) 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宣導，並結合相關單位，落實婦幼保護措施。

(十二) 擴大被害補償及保護範圍，橫向連結相關公部門與民間資源，提供周全的協助與保護，以建立多元服務、專業分工的整合機制，給予被害人「同理、全人」的保護，並創造加害人與被害人兩造和解契機，以寬恕取代對立。因應莫拉克風災，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受災犯罪被害人所需之心理復健服務、本人及其子女之就學(托)補助。

(十三) 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使施用毒品者及其家人可直接取得戒毒之資訊與資源，立即接受轉介服務，以進而成功戒除毒癮，並增加社會大眾對於戒毒有更多之認識與支持。

(十四) 加強案件分類管理、加速清理未結案件，以提升執行績效

繼續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加強案件分級分類管理，且為避免執行案件因罹於執行期間而不得再執行，已積極督促各行政執行處加速清理未結案件。目前各行政執行處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案之非稅案件，總計有 3 萬 2 千餘件；應於 101 年 3 月 4 日前結案之稅捐案件（即 96 年 3 月 5 日以前移送執行之稅捐案件），總計有 37 萬 5 千餘件，本部行政執行署已透過「各行政執行處 98 年度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之規範，加強此等未結案件之管控。

(十五) 加強便民繳款服務

除未滿 2 萬元之稅款現已委託便利超商代收，成效良好，將持續加強宣導外，有關未滿 2 萬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等案件，刻亦規劃委託便利超商代收。另正研究開發相關程式，規劃義務人得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行政執行滯欠稅款。

(十六) 推動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自有化

1、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成立之初，除臺中、臺南、屏東等處為本部所屬機關舊有辦公廳舍撥用整修及花蓮處有償撥用外，行政執行署及其餘各處均為向民間租用商用辦公大樓為辦公處所，嗣嘉義行政執行處及宜蘭行政執行處於 96 年、97 年移撥整修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舊有廳舍作為自有廳舍。就機關長遠發展及經濟效益，以自有辦公廳舍為切要，爰朝辦公廳舍自有化目標積極籌劃。

(1) 已奉行政院核定中程個案計畫，預定未來 4 年執行完畢：

- A. 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 B. 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 (2) 已取得土地並陳報中程個案計畫者，計有新竹行政執行處、桃園行政執行處、彰化行政執行處、臺中行政執行處，擬於行政院核定興建後，依計畫執行。
- (3)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預定 101 年完工，業將板橋行政執行處列入進駐機關之一。
- (4) 臺北行政執行處研擬計畫中。

2、預期效益

- (1) 改善辦（洽）公環境，提高行政效能及執行績效，樹立機關優質形象。
 - (2) 節省公帑之支出，使符合經濟效益原則。
- (十七)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新建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中程計畫預定 99 年 12 月底辦理規劃設計案、100 年至 102 年工程施工、103 年完工驗收及後續內部設備採購、104 年參加國際法醫鑑識實驗室認證。
- (十八) 本部司法官訓練所遷建計畫
- 1、馬總統在其競選政見中之「憲政改革政策面向」內，揭示「希望啟動台灣民主第二階段改革」，其中「積極推動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正形象，以構築人權保障的最後防線」乙項，即在正面回應廣大民意的企盼。此項民意之企盼與馬總統政見之實現，其關鍵即在於司法人員素質之提升，司法官培訓之重要性，不言可喻。司法官教育制度之完備乃司法改革成敗與否重要指標之一，場所硬體設施充足完備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
 - 2、本部司法官訓練所目前坐落於臺北市辛亥路現址，因原有室內外空間已不敷使用，為執行該所法定訓練計畫及事項以完成法定之訓練任務。

3、計畫期程及需求經費：100~103 年度，總經費 3,357,764 仟元，99 年 1,857,764 仟元（用地經費）、100 年 4,000 仟元、101 年 225,000 仟元、102 年度 571,000 仟元、103 年度 700,000 仟元。

4、預期效益

- (1) 落實司法官學員受訓權益之保障，貫徹司法官「特考特用，即考即用」之考選政策目標。
 - (2) 全國法學圖書資料中心成立，將服務司法界人員並達到共享資源的目的。
 - (3) 提前因應司法考試三合一訓練法案通過，所面臨受訓容額量必需提高至最少 900 人之困境。
 - (4) 澈底解決空間不足問題，提供學員充分的活動空間。
 - (5) 建設具國際競爭力之司法研習場所，並方便舉辦司法國際交流活動。
 - (6) 增進當地人文學術氣息，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並可藉由適當活動之舉辦或場地設施之開放，增進民眾對司法之認知及司法單位之認同。
- (十九) 推動檢察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檢察官職務宿舍計畫

1、為改善本部所屬檢察署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狀況，並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行政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另可兼顧因應未來法院組織變革和業務之成長，同時提供洽公民眾更優質之辦公環境。

(1) 已奉行政院核定中程個案計畫，預定未來 4 年執行者：

「臺灣鳳山地方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計畫」、「臺灣桃園地方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等計畫。

(2) 規劃中程個案計畫中，待報院核定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遷建中程計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程聯合計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暨職務宿舍遷建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遷建中程計畫」等計畫。

- 2、另考量檢察官職務性質特殊，為顧及渠等之工作安全，避免人情關說等困擾，並澈底解決檢察官因職務宿舍不足而調職異動頻繁之情況，而使檢察官能專注於案件之偵辦，戮力打擊不法，故實有興建職務宿舍，以增進檢察官居住之安全性及便利性之必要。因此，目前計有「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臺北地區區域型聯合檢察官職務宿舍興建計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檢察官職務宿舍計畫」、「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暨職務宿舍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宿舍中長期建築計畫」、「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計畫」、「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中程計畫」、「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中程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宿舍興建中程計畫」等計畫規劃進行中。
- 3、另為解決龐大贓證物品保管存放之問題，目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興建中型贓證物庫計畫」規劃進行中，預計其完工後可達到紓解扣押贓證物品擁擠，無處可存放之窘境。

(二十) 推動調查機關建置通訊監察系統及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

1.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1) 本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8,739 萬 9,000 元，建置期程為 99 年至 102 年底共 4 年，其中通訊監察系統 5,369 萬 9,000 元、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 3,000 萬元、新型機房專用高噸位冷氣機 370 萬元。

(2) 本案預計各年度執行情形：99 年度 3,270 萬元、100 年度 1,369 萬 5,000 元，預計 101 年度 2,900 萬 4,000 元、102 年度 1,200 萬元。合計 99 至 102 年度共需執行 8,739 萬 9,000 元。

2、建置大眾電信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1) 本案原核定建置期程為 95~97 年度 3 年，因 95 年度未核撥預算，計畫順延為 96~98 年度 3 年，提報修正計畫建置期程為 96~99 年度 4 年。

(2) 本案原核定總經費為 2 億 8,741 萬 5,000 元，提報修正計畫向下修正為 2 億 4,730 萬元。

3、中華電信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本案核定總經費需求為 1 億 2,980 萬元，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其中通訊監察系統 4,980 萬元、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 8,000 萬元。

4、本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

本計畫遵照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5 月 2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17461 號函各項指示完成修正報核中。調整為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兼停車大樓 1 棟，總造價修正 129,910 千元。本計畫完成後，可澈底解決停車及辦公（案）空間嚴重不足問題。

5、本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1) 本案嘉義市調查站現有辦公房舍老舊、不敷使用，且土地已列為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內-「阿里山林業文化藝文特區更新計畫」，必須配合搬遷。計畫遷建之土地，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及撥用。

(2) 本案規劃修改為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辦公、備勤、停車大樓、地上 3 層之警衛傳達室、通訊監察設施大樓各 1 棟，總經費 1 億 4,805 萬 3,000 元，預計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執行。

(3) 本計畫完成後，可澈底解決停車及辦公（案）空間嚴重不足問題。

6、本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遷建工程中程計畫

本案奉核准於 99 年度增列 3092 萬元，工程總經費計 1 億 1299 萬 8 千元，期程 97 至 99 年執行。

7、本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及所屬台中站合署辦公房舍新建工程計畫

本案核定工程總經費 110,075 千元，期程 97 至 99 年度執行。

8、本部調查局科學鑑識大樓中程計畫

(1) 該局鑑識科學處現在使用之局本部科技大樓係民國 67 年興建，使用迄今已達 30 年，舊有辦公室不符合鑑識實驗室之設置要求，且鑑識業務成長高達 14 倍以上，現有硬體設施實已無法因應業務之所需，亟需新建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鑑識科技大樓。

(2) 科學鑑識大樓預計規劃興建於該局自有青溪園區土地上，採整體規劃，分期建設，逐步與該局其他現有單位形成該局第二辦公園區。科學鑑識大樓內部以建置該局鑑識業務所需實驗室為主，著眼於未來工作成長需求，科學鑑識大樓規劃以可容納工作同仁 97 名進行實驗操作使用，空間將採辦公區域與實驗室區域分離之設計，以符合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SO/IEC17025 之品質系統要求；並預估 30 年以上成長需求，實驗室空間需求合計 19,792 平方米。

(3) 初步規劃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骨科學鑑識大樓及地上 2 層警衛室(含接待室)各 1 棟，總建築面積 19,792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865,206 千元，擬編列於 99 至 102 年度執行。

9、本部調查局建置北中南業務資料中心異地備援系統計畫

(1) 原案為行政院 96 年 4 月 9 日核定「調查局提升資訊工作 5 年計畫」(下稱「5 年計畫」)，本案係修正「5 年計畫」第 3 項子計畫—「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建置子計畫」項下之「建置異地備援主機系統」，經費 2,430 萬元(預定於 99 年度執行)。

(2) 修正計畫建置期程為 100 年至 102 年，總經費需求為 4,000 萬元。

(二十一) 本部補助所屬矯正機關建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計畫

1、計畫期程 99-102 年，概算 8000 千元。

2、計畫內容摘要及效益：

(1) 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補助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用其集熱板設備接受太陽光能，加熱洗澡用水備供收容人使用，以減少矯正機關鍋爐用油量。配合本部 98 年 1 月 5 日放寬提供收容人沐浴熱水之對象及時機，本部已於 98 年度通盤檢討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沐浴相關設施，並以補助汰換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為優先，98 年度計補助臺灣臺中監獄等 7 機關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集熱板面積達 1,570 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1,819 萬元。

(2) 本部將逐年檢討所屬各矯正機關沐浴相關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持續以補助汰換設置節能之沐浴相關設施，預計 99 至 102 年 4 個年度內，再補助所屬矯正機關設置熱水系統供收容人使用，各機關依其建築屬性、設置難易，汰換或增置太陽能熱水器或節能熱泵加熱系統。99 年度預計補助 400 萬元，100、101 年各補助 135 萬元，102 年補助 130 萬元(含監所作業基金)。

(二十二) 因應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具體措施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已以 98 年 8 月 10 日檢文勤字第 0981001034 號函轉所屬檢察機關，莫拉克颱風過後，部分地區遭受嚴重水患，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害，檢察官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

非病死者，應於司法警察人員報驗後，迅速前往相驗，避免讓死者家屬久候。

2. 針對因風災失蹤者之善後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於 98 年 8 月 15 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會議，認失蹤者經全力搜救無著，檢察官為適當調查認無生還可能者，檢察機關得出具死亡證明書。嗣經本部蔡常務次長於 98 年 8 月 16 日初步邀集內政部（社會司、戶政司、刑事警察局）、人事行政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健保局）、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機關代表會商，會中達成協議，於救災單位結束搜救工作後，由檢察機關發布公告，公告後 3 個月內檢察官得依風災失蹤者繼承人之聲請，經適當調查後認該失蹤人因 88 水災罹難已無生還可能時，即核發死亡證明書，與會各機關代表均同意該死亡證明書之證明效力。
3. 本部黃政務次長於 98 年 8 月 17 日召集相關司處主管召開會議研商，就行政院著手研擬之莫拉克風災重建條例草案中，撰擬第 11 條條文，期透過立法方式使檢察官核發死亡證明書有法律依據，草案業經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20 日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4. 本部黃政務次長於 98 年 8 月 20 日邀集本部各次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商「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以因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檢察機關無法進行司法相驗者為限，自 21 日起，檢察機關得依失蹤者應為繼承之人聲請，開始調查，經踐行人證、書（物）證或相關之鑑定、勘驗等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即核發死亡證明書，決議所定程序業由本部於 98 年 8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3666 號函知各檢察機關及相關機關、團體。
5. 為配合「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區服務小組有關罹難者屍體相驗作業，本部檢察司、參事室與法規委員會自 8 月 14 日起派遣具

有檢察官身分者，排班進駐值班。嗣據報值班至 8 月 20 日即暫停進駐任務，未來如有任務需求再行配合辦理。

6. 針對因受災或交通致無法依庭期應訊之民眾，由承辦檢察官另擇期通知傳訊日期。
7. 指示各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小組密切注意轄區有無藉水災、賑災哄抬物價及詐騙之情事，加強偵辦。
8. 持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針對各項公共工程損壞情形進行專案清查，其範圍包括「森林保育」、「水土保持」、「河川整治」及「道路橋樑」等設施工程，並請各相關政風機構適時前往災害現場勘查蒐證風災受損情形，比對設計施工等圖說資料，查察有無人謀不臧情形。
9. 持續督導各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針對救災物資之保管、捐款之使用等，主動進行瞭解，防範遭不法侵占或挪用情事發生，亦請一併注意有無假借風災名義非法募款牟利情事。
10. 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措施，針對各機關辦理受損工程之後續搶修、復建等採購案件之設計、發包、施工、驗收過程持續加強查察，以確保工程品質。
11. 協助受災犯罪被害人之心理復健，提供受災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之就學(托)補助。
12. 擬定司法保護救災措施，整合觀護志工、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司法保護資源，投入政府及民間救災體系。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部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

「提升檢察功能」、「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組織學習數位化」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建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 1、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平台，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 2、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有效鞏固並深化國家廉政基礎，強化政府服務品質，提升施政績效，建構廉能政府。另針對莫拉克颱風造成水患，將精實重建措施品質，凝聚社會大眾信賴。

(二)建構現代法制(業務成果)

- 1、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依總統指示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遴選對人權富有研究之人員數人，將「兩公約」以逐條釋義、簡明扼要方式編撰講義，再召開教材委員會審查，於審查完畢整理竣事後，編印成冊，以作為培訓種子講師之講義。
 - (2)由人權學者、專家中遴選人選擔任種子講師培訓營之講座，並辦理培訓營培訓種子講師。另製作各式宣傳品，包括電子媒體、宣傳摺頁及海報等。
 - (3)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講習會。
 - (4)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即函請各機關依上開施行法第 8 條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符合「兩公約」規定，各級政府機關

應於「兩公約」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將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之作業程序。

2、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1)各機關若能據以確立辦理政府資訊公開之專責單位、作業規則及統計工作，除能提高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透明與效率、落實施政課責性外，更有利於各機關自我檢視及人民共同監督，促使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目的之實現。

(2)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內容對於憲法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更向前邁進一大步，杜絕利用民眾個人資料進行詐騙或恐嚇不法行為之法律漏洞，並達到個資保護之國際標準，與世界各國法制接軌。又透過研訂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以協助各機關參考及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及執行義務與協調聯繫。另透過建置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及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之研究方式，期能達到教育宣導、資源共享與資訊透明化，以及機關協調合作、資料即時更新與統一監督管理之目的。

(三)嚴正執行法律(業務成果)

1、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1)施行財產來源不明罪

公務員違反財產來源不明罪經判刑確定者，可能面臨 3 年以下的牢獄之災，或與不明所得等額之罰金，且依法將遭免職而無法領取退休金，期以刑事制裁協助革新吏治。

(2)推動肅貪法規研修，強化執法基礎

研議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法定刑度，針對企業反貪的具體策略及設置廉政專責機構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研究，期使肅貪法制更符實際需要。

(3)逐案、逐級無罪分析，提升定罪率

持續由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年編製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逐案、逐級探討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

(4)精進辦案效能，樹立司法威信

依據 9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之「定罪率偏低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專題報告」研提策進作為，精進各級檢察機關辦案效能；落實執法，偵辦具有指標性的貪瀆案件，樹立司法威信。

(5)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針對各類型貪瀆案件實務解析、查扣不法所得實務執行概況、貪瀆案件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無罪判決分析及易滋弊端行業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辦理肅貪研習。

(6)加強查扣及追回貪污犯罪不法所得

加強查扣貪污犯罪之不法所得，建立統計與控管機制，納入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及績效考評項目。

2、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

(2)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有效控制毒品氾濫。

(3)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隨時檢討審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遏止新興毒品氾濫。

(四)加速獄政改革(業務成果)

1、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1)為提升矯正機關管理品質，本部引進外部學者專家參與矯正機關業務評鑑運作之機制，以多元、公正及客觀的標準，落實矯正業務考核功能。

(2)本部（矯正司）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每年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主題式專案查核，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 1 次；推動主題式專案查核，每年 2 次；進行不定期業務視察，每年受查核 6 次，合計每年每所機關受評鑑及查核至少 9 次。

(3)本部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矯正業務督導機制，落實囚情動態管理，同時提升犯罪矯正效能。

2、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1)為充實矯正機關對外延聘志願服務人力，同時依各種不同類型矯正業務之需要，將志工服務項目妥予分類，各矯正機關切實參酌其法定收容額及收容人作息時間，擬定合理比例之志工人數，惟延聘志工與收容人之比例不得高於 1 比 30（少年矯正機關不得高於 1 比 3），以協助矯正機關有效推展教化業務。

(2)本案係以積極規劃運用社會資源，並以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志工分類管理及運用，期能使專業專才得以發揮所知所學，使矯正機關延聘之志願服務人力能發揮最高成效，發展矯正行刑社會化之機制。

(五)深化司法保護(業務成果)

1、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聘請律師為中低收入戶犯罪被害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管道。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屬分會設窗口，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託之案件，將訴訟程序進行情形主動通

知犯保協會當地分會，轉知犯罪被害人，以落實犯罪被害人之訴訟資訊權。

- 2、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使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相關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將優先用於災後社區重建工作。

(六)提升檢察功能(行政效率)

- 1、落實法醫鑑識效能：定期辦理各地檢署法醫業務訪視，檢視提升成果並製作檢視研究成果。
- 2、提升法醫解剖室配備：研究配合提升各地檢署法醫解剖室配備改善作業環境，研究配置集塵式電鋸、抽氣式解剖台、空調設備等之可行性。因應槍擊死亡案件增加及促進解剖效率及品質，研發規劃北、中、南區解剖室配備數位式 X 光機。
- 3、提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規劃實驗室認證作業及 98 年度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以提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確保鑑識結果正確性與可信度，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及提高訴訟效率。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 1、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對象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運用企業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並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挹注國庫收入。對全國守法繳交相關稅費之國民而言，更彰顯法治社會之公平正義。

- 2、本著財務管理，降低服務成本之方向，經由具體數據換算之投資報酬率（=當年度累計清償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展現施政績效。行政執行之投資報酬率愈高，即挹注國庫收入愈多，顯現為全國守法之國民以愈低之成本達成愈大之服務效益。

(八)組織學習數位化(組織學習)

- 1、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 2、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 1、研究經費比率。
- 2、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程度，以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推動終身學習。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建立廉能政府 (業務成果)	1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1	統計數據	會議決議事項辦結率。	80%	80%	80%	80%
		2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1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達7	78%	78%	78%	78%

					8% 以上。					
2	建構現代法制 (業務成果)	1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統計數據	依總統指示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報院核定，並依該計畫編印講義、辦理種子講師培訓營、製作各式宣導品、督導各機關辦理講習及促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檢討所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符合「兩公約」規定，並於該法施行日起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50%	100%	100%	100%
		2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1	進度控管	1. 99年完成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機關數共50個。(20%) 2. 100年配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完成「建立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專責作業與統計工作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20%) 3. 101年承上開	25%	50%	75%	100%

					報告結果，完成訂定政府資訊公開作業規則與統計表格之機關數共 50 個。(20%) 4.102 年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20%) 5. 每年 5 次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每年平均 5%，4 年總共 20%)					
3	嚴正執行法律 (業務成果)	1	加強檢肅貪瀆 犯罪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貪瀆案件 定罪率	61%	62%	63%	64%
		2	加強毒品查緝 工作	1	統計 數據	緝獲製毒工廠數 量	12 座	12 座	12 座	12 座
4	加速獄政改革 (業務成果)	1	督導矯正機關 囚情動態及應 變管理能力， 辦理矯正機關 年度業務評鑑 及專案查核， 強化機關應變 能力。	1	統計 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 =「全國矯正機 關實際受查核總 次數÷(9×49)× 50%」+「符合 預期改善標準之 矯正機關數÷ 49×50%」	97%	98%	99%	100%
		2	督導矯正機關 充實教化輔助 人力，強化延 聘合理比例之 志願服務人 力，提升教化 效能。	1	統計 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 =達成衡量標準 之機關數/49 所 矯正機關×100%	95%	96%	97%	98%
5	深化司法保護 (業務成果)	1	落實犯罪被害 人法律協助	1	統計 數據	提供被害人免費 法律諮詢及訴訟 協助	3300 人次	2500 人次	3700 人次	3900 人次
		2	推動社會勞動	1	統計 數據	執行社會勞動案 件，社會勞動者	85%	87%	89%	91%

						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6	提升檢察功能(行政效率)	1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	統計數據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時間	60天	55天	50天	45天
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清償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19倍數	20倍數	21倍數	22倍數
8	組織學習數位化(組織學習)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1	統計數據	依當年度「研商本部及所屬訓練機關推動數位學習事宜會議」決議建置各項數位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達2門以上。 2. 提供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予2個以上公部門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2	2	2	2
		2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1	統計數據	依規定推動數位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	3	3	3	3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1. 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每年度增加 5%。 2. 各年度自製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軟體製作或錄影製作〕達 1 門以上。 3. 錄製部內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利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課程各年度達 2 門以上。				
--	--	--	--	--	---	--	--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效率)	1	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14%	0.15%	0.16%	0.17%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	6%	6%	6%	6%

			檢討訂修完成 率			規數) ×100%				
2	提升資產效益， 妥適配置政府資 源(財務管理)	1	各機關年度資 本門預算執行 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 實支數+資本門 應付未付數+資 本門賸餘 數)/(資本門預 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 本年度原預算、 追加預算及以 前年度保留數)	90%	90%	90%	90%
		2	各機關中程歲 出概算額度內 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 算編報數-本年 度中程歲出概 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 出概算額度核 列數] × 100%	4%	4%	3%	3%
3	提升人力資源素 質與管理效能 (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 員額增減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一本 年度預算員額 數) ÷ 本年度預 算員額】 × 100%	0%	0%	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 終身學習，並達 到下列各分項標 準者(各年度目 標值填列符號代 表意義：0 代表 「3 項均未達 到」、1 代表 「達到 1 項」、 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 「達到 3 項」) 1. 平均學習時 數、平均數位 學習時數、與 業務相關平均 學習時數均超 過該年度最低 時數規定。 2. 各主管機關將	2	2	2	2

					<p>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p> <p>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4%以上。</p>			
--	--	--	--	--	---	--	--	--